**農夫快遞網站設計合約書**

本合約書係由定作人農夫快遞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與承攬人LSD網頁設計工作室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所簽訂。

雙方就合作事宜達成合意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 標的物**

1. 農夫快遞網站專案。
2. 乙方應完成之詳細工作內容及規格，依本合約【附件一】「農夫快遞網站專案成果規格書」之約定。【附件一】內容如須增刪調整，應由雙方另以附約方式議定之。
3. 甲方得對草稿/設計提案免費進行2次修改；乙方得對額外之修改加收費用。

**第二條 期限**

1. 乙方應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前完稿/完成專案。
   * 本專案之草稿/設計提案完成期限：民國113年3月10日。
2. 甲方審核稿件時，須自收到稿件時起三日以內確定稿件內容。甲方審核稿件時間如逾三日，乙方下次交稿時間得依甲方所逾日數順延之。
3. 若甲方須提供素材（文字或多媒體資料）供乙方執行製作使用，如因甲方素材提供延遲（自收到乙方通知起逾三日）所致之專案遲延者，乙方交稿時間得依甲方所逾日數順延之。
4. 若乙方未能依照期限交付已完成之專案，須提前向甲方說明且經甲方同意後，延長交付專案之期限。乙方除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逾期交付專案，每逾一日甲方得扣除總價1%作為乙方之違約金。

**第三條 驗收**

1. 乙方應依第二條所定期限將本專案交付甲方進行驗收。甲方應於乙方依約交付本專案後之三日內通知乙方其驗收結果。
2. 甲方驗收時，如發現專案有瑕疵、不符約定之品質等情形，乙方應在甲方所訂期限內改正後再交甲方驗收。

**第四條 總價及付款方式**

1. 總價為新台幣30000元整（含稅），以一期支付：
   * 以匯款、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。
2. 若逾期付款，每逾一日甲方應加付總價1%作為違約金。

**第五條 著作權**

1. 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後，本專案完稿成品之全部著作權均歸屬甲方享有，乙方不得將完稿成品轉售或轉讓予第三者。
2. 未成為完稿成品之草稿之全部著作權均歸屬乙方享有。
3. 甲方應保證所提供之素材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乙方應保證所設計之草稿、完稿或所有非甲方提供之素材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侵犯他人著作權之一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乙方得將甲方列入其客戶名單。
5. 乙方得將本專案收錄於其作品集，作為教學、展示或發佈之用。

**第六條 保密義務**

1. 甲乙雙方或其代理人不得外洩任何商業機密資訊或機敏資料。
2. 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下列資訊：
   * 甲乙雙方開始合作前已公開的資訊。
   * 經披露方書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資訊。
   * 非因接收方之過失而公開的資訊。
   * 須依法揭露的資訊。
3. 於甲方首次公開發表本專案前，乙方不得公開本專案之內容。
4. 本條適用於甲乙雙方合作期間和合作終止後。

**第七條 終止**

1. 任一方得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2. 甲方支付尾款前之合約終止，草稿或完稿之全部著作權均歸屬乙方享有，乙方須全部退還甲方所提供之素材。
3. 若甲方因除乙方違反合約外之任何原因終止本合約，則甲方應支付乙方下列任一費用：
   * 於草稿製作期間終止，應支付本專案總價之50%
   * 於完稿製作期間終止，應支付本專案總價之80%
4. 若乙方因除甲方違反合約外之任何原因終止本合約，則甲方不須支付任何費用（乙方須全部退還甲方已支付之費用或訂金）。

**第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**

本合約書之成立、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任何因本合約書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，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決。若因本合約書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第九條 其他**

本合約書未盡事宜，得依甲乙雙方之合意或法規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本合約書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而有拘束力。

**第十條 契約份數**

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具同等效力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**立合約書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農夫快遞有限公司 | 乙方：LSD網頁設計工作室 |
| 代表人：黃敬驊 | 代表人：蕭宗朋 |
| 統一編號： | 統一編號： |
|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60號之4 | 地址： |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